加强管理，提升服务，

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2017年6月）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好！非常高兴参加此届“7+3”招标标投标监管工作改革经验交流会。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经过多年的推行和规范，从创新体制和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入手，不断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了适合省情的管理模式，为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下面，将吉林省近年来在招标投标工作上的一些做法，与大家交流，请批评指正。

一、加强管理，适时调整监管措施

（一）健全招标法规体系，完善适合省情招标制度。除《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规范性文件外，吉林省没有一部适合省情的规章性法规。为更好地引导全省招投标方向，我厅代省政府起草了《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现《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4号）已于2016年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的实施，对于指导和规范吉林省招投标市场秩序起到了极大的引领作用。

（二）调整依法招标范围，逐步开放民营投资市场。调整了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和规模，放开商品住宅项目发包方式。2013年及2015年我厅分别下发了相关文件，放开了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商品住宅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除外），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这一举措，有利地促进了吉林省房地产开发市场的发展。

（三）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投标企业竞争创优。建立“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机制，印发了《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对于优秀企业，在投标中给予加分，增加其中标的机率；施工质量优秀的企业，结算时给予奖励。使企业通过业绩和能力获得工程，培育诚信市场和自律企业，鼓励企业争先创优。

（四）积极响应政策调整，规范园林绿化招标工作。住建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及时出台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后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吉建招〔2017〕5号）。要求招标人对拟发包的园林绿化工程不得再行设置资质方面的条件。投标人持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有效的营业执照即可参加投标。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资格条件中除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诚信行为等外，可以设置与园林绿化工程相适应的企业类似业绩。对园林绿化招标投标活动加以规范和指导，解决了取消资质后建设单位不知如何招标的困惑等问题。

（五）实施动态管理，整顿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依据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吉林省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2016年对全省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执法检查。通过检查代理机构人员、场所、业绩等情况，经综合评定，对合法经营业绩优异的13家代理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的47家代理机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不满足资质条件的10家代理机构资格予以注销。

（六）进行文件清理整合，废止和修改规范性文件。对已过时效性或上位法依据发生变化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和整合。印发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部分有关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吉建招〔2016〕8号），废止规范性文件11件。

二、提升服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实施业绩认定，净化投标企业虚假投标行为。为规范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防止投标人业绩弄虚作假，加强投标人业绩认定管理，印发了《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建招〔2017〕6号），并从2017年7月1日后施行。文件规定，只有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查询得到的业绩在评标时才予以认可，从根本上杜绝了投标单位业绩弄虚作假的行为，切实保障了招标人和守法投标人的权益。

（二）减轻企业负担，规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返还。为减轻企业负担，确保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和及时退还，出台了《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吉建招〔2016〕17号）。该办法要求，一是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形式应包括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上述形式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全部列出，不得有缺漏；二是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该办法的施行，减轻了投标企业的现金流量，保证了投标保证金的及时返还，切实达到了为企业减负的目标，获得了广大投标企业的一致好评。

（三）加强招标文件审查，保证双方主体合法权益。督促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加强招标文件合理性审查。针对目前存在的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性条款等行为，印发了《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一是对排斥潜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等级、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等加以明确和约束，确保潜在投标人能够公平地参与项目的投标竞争；二是明确了实行特许经营项目发包方式。对于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模式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资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论其投资比例大小，经联合体成员同意后）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发包。

（四）开展信用评价，引导招标代理机构健康发展。为有效地规范招标代理行业行为，督促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经营，从2015年开始对在吉林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对于建设单位选择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发挥了一定的参考作用，促进了招标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评标专家管理，专家类别齐全联网抽取。积极推进全省统一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建设，实行信息公开。2013年建立并投入使用的“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实现了全省评标专家管理与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的省、市、县三级联网。贯彻落实专家审核培训制度，近5000人的评标专家库专业配套齐全，均持有吉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核发的评标专家证。

（六）加强行业指导，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招标投标协会代表着招投标行业内全体企业的共同利益，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为了更好的体现协会职能，指导行业协会切实发挥传递政府意向、反映业界诉求的作用，参与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等工作。指导协会创办了《吉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会刊，使协会能更好的展示行业形象，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发展交流。为加强行业自律，避免企业间无序竞争，指导协会发起并与会员单位签订《吉林省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公约》活动。省协会协助国家协会先后在吉林省举办了“全国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交流研讨会”和“全国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座谈会”；吉林省协会还协助国家协会召开了2016年第四期“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从业人员高级培训班”。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吉林省做为住建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中招标投标工作的试点省份之一，接下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探索民营投资发包方式。对于民营投资，过去的招投标监管存在一定的误区，部分市县监管部门往往以项目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为名，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范围，强制要求民营投资必须进行招标发包。我们将进一步探索放开民营投资发包方式，明确哪些民营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

（二）严格规范低价中标管理。目前，由于最低价中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往往存在低价抢标、高价结算、偷工减料等现象，导致建设单位客观上不愿意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办法。我们将探索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原则上采用最低价中标的办法，通过制定《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办法实施意见》，来解决评委评审深度不够、工程量分析不深入、无法合理确定是否低于企业个别成本等问题，从根本上解决投标企业恶意低价抢标的问题。充分发挥履约担保、诚信平台等作用，提高恶意低价投标人的履约成本，促使投标企业合理报价，从制度和手段上使其不敢、不能低于成本报价。

（三）推动工程总承包的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中关于“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要求，我们组织相关人员到总承包发展先进省份进行调研。在长春市伊通河综合治理、通化市垃圾焚烧发电等大型项目上实行工程总承包，对吉林省推进工程承包模式进行积极的探索。

新形势下招投标监管与服务工作需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锐意创新，必将进一步推动招投标活动向着健康、有序、规范方向发展和前进。